

公司法和公司治理中的现实与幻象

黄超华

(深圳市宝安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广东 深圳 518000)

摘要:随着新公司法的发布和实施,公司治理正式进入公司法管理领域,这不仅反映了中国公司治理的自然发展需求,而且通过法律手段增强了企业的社会责任。新公司法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的立法概念,解释公司治理的内部控制与外部控制之间的关系,并为公司治理在中国企业的发展提供全面的保障。

关键词:公司法;公司治理;现实与幻象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0.30.309

从法律的角度来看,我们更加注重公司制度的实施,包括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结构以及董事会的资产负债表、对股东大会的控制、公司利益的结构以及控制公司管理和支持系统的几种外部机制。可以看出,公司的控制职能主要集中在控制结构、分配、功率调节和平衡上。在2006年初的新版本公司法中,公司的治理工作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一方面,这与共享结构的局限性是一致的。另一方面,为了提升股东价值,我们正在加强治理并建立更有效的治理体系。

1 新公司法下的公司治理内涵

传统的公司治理内涵在公司的结构模型中有两条主线。一条是面向股东的指导,强调股东是公司资产的来源和公司治理的基本实力。因此,必须建立一种现代的公司治理制度,向受益人分配资金。一条是领导力是激发公司利益相关者兴趣和方向的关键,侧重于负责公司所有利益相关者的董事以及股东的责任领域。从现实的公司治理角度来看,我们可以说基本治理系统在此级别上用作公司治理。但是,随着近年来法律界限的不断扩大,西方国家也开始关注股东和非股东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从而形成了负责任制度的公司治理模型。在这方面,最近宣布的公司法为公司治理发展如下:首先,公司治理的第一个原则是保护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其次,所有涉及公司的商业活动均应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并且在活动期间必须允许国家和公共控制。新公司法包含一个内部控制的科学管理系统,该系统同时维护基础约束和外部约束。通过对外国企业系统发展的研究相结合,实现国际化治理。

2 公司法在公司的治理结构中的作用

公司法在公司治理结构模型中起着重要作用,公司法构成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公司必须是具有从事有用活动的法人资格的实体,并且必须满足创建法人实体的一般要求。在成立公司时,必须遵守每个公司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具体要求。例如,相关法律对公司名称、资本和组织结构有明确而具体的要求。公司法将公司的创建、组织、运营和解散期间出现的社会状况理解为组织问题,因此公司法的公司治理在关系组织中具有重要的意义。从公司法的规范性质来看,公司法是结合了强制性标准和任意性标准的定律。作为市场参与者,企业的固有性质和存在通常会影响许多不确定方的利益,这对交易的安全性有很大影响。因此,在公司法中,凡是与交易安全性相关的所有事项都要根据《公司法》第104条第(2)款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须经股东的至少一半票数批准。但是,大会决定更改有关增加或减少股本的公司注册的规定。除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外,决策还必须以出席会议的股东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数作出。相反,关于企业业务活动的问题可能会根据不同的标准而有所不同。

3 我国公司治理的现状分析

中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受到长期经济体制的影响,而公司治理模式则基于国有企业的历史。但是,股权债务计划已根据规则对公司法修订了股东大会,并且公司治理的当前状态尚未得到维持,切实改变股东管理机制。首先是公司结构中的责任划分,即公司结构仍

然是一个混乱的操作和管理过程。业务领导者在整个业务管理中拥有完全的领导权,整合了不满足市场开发需求的生产订单和解决方案。虽然已经成立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但没有相应的权力和控制权。其次,在引入新公司法和逐步调整公司治理的结构之间增加了董事会的权力,使得一些高级股东可以管理董事会。特别是,公司法目前要求公司管理层组织股东大会,这一任命实际上造成了更高级股东的权利的垄断。最后,董事会有权访问审计信息。中国企业通常不缺乏管理过程控制,监事会协议是指委员会作为代表行使的表决权,无法保护股东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4 新公司法下公司治理的完善措施

在之前的公司法应用中,股东支持公司的积极投资。在投资一家公司时,资本的所有权不可避免地会消失,公司股份的所有权会发生重大变化,高层的权利会减弱。因此,公司的营业利润与股东利益息息相关,旧的公司法不能保护所有股东的利益。关于公司治理,股东不能直接参与公司的管理,应通过理事会的决议来确定。因此,根据公司法的新设计,必须不断提高股东权益,以保障股东权益。为了确保股东有权控制,必须首先在基于新公司法的提案中增强股东权力。首先,应由董事会监督主要股东的工作,并允许股东保护自己的利益,逐步建立公正、公平的理事会结构。其次,新的公司法应该扩大法院的权利和知情权。新公司法的设计应确保公司的所有利益相关者都可以访问公司财务报表的管理,并推翻其他董事的决定,有权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决策^①。如果股东发现其权益受到威胁,尤其是受到公司股东或董事的损害,则所有利益相关方均有权提出索赔,以保护公司利益。最后,新的公司法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大股东的利益,例如新公司法第20条和第21条对相关事项做出了明确的决定。如果滥用权力导致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丧失,那么滥用权力就要承担赔偿责任,特别是买卖固定资产,从而损害股东利益,需要制定和重新进行大会决议,以确保适当维护各方的权利,限制了大股东的权益,并且对公司的利益相关者具有平衡的影响。

5 结束语

综上所述,与过去的公司法相比,新的公司法对于公司治理的结构决议、决策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治理中需要联结新公司法的引入和实施的不断完善,满足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并为中国企业的国际发展做出贡献。因此,企业的管理者和参与者必须使用新的公司法并考虑利弊,并权衡执行每个操作的权利,以确保更好的企业发展。

参考文献

- [1]刘艳容.试论公司法和公司治理中的现实与幻象[J].法制博览,2018(34):264.
- [2]迈克尔·克劳斯纳,李诗鸿.公司法和公司治理中的现实与幻象[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8,21(03):137-162.
- [3]姚本球.公司法与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协调分析[J].法制与社会,2020(23):52-53.